

宿州经开区五里安置区、千亩苑、百丽嘉园小区、  
淮海学府、淮海花园小区雨污分流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 AHZJ-20241610026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 宿州市埇桥区金海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理机构：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部门： 安徽宿州经开区财政审计局

2024 年 4 月

##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安徽宿州经开区财政审计局

地址：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鞋城 5 路 508 号

监督电话：0557-3919050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	12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	14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1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9
第七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工程类供参考） .....	3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宿州经开区五里安置区、千亩苑、百丽嘉园小区、淮海学府、淮海花园小区雨污分流工程监理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ZJ-202416100262

项目名称：宿州经开区五里安置区、千亩苑、百丽嘉园小区、淮海学府、淮海花园小区雨污分流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 万

最高限价（如有）：26 万

采购需求：宿州经开区五里安置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五里安置区位于南二环路和淮海南路交口西南角，现状为混凝土路面。宿州经开区千亩苑、百丽嘉园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千亩苑位于鞋城二路与大陈沟交口东北角，现状为混凝土路面。百丽嘉园位于鞋城二路与大陈沟交口东南角，现状为面包砖铺装。宿州经开区淮海学府、淮海花园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淮海学府位于鞋城一路和淮海南路交口西南角，现状为混凝土路面。淮海花园位于鞋城二路与淮海南路交口西南角，现状为沥青路面。

本次采购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工程监理内容等。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 供应商的企业资质、资格：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5.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同时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

满 6 个月的近期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的登记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如在其他建设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职务，不能超过两个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公示项目），同时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取得在建工程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否则中标无效。（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至    ，下午    至（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授权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至发送至 szzjgczx@qq 并电话告知，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

请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获取磋商文件，逾期无法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的格式：PDF 格式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发送至指定邮箱 szzjgczx@163.com。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文件递交时间，注意邮件发送时效问题，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单位通过邮件递交的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开启

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鞋城五路 508 号 11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州市埇桥区金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外环南路

联系方式：138055777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17755795622、156561866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烈、李少明

电话：17755795622、15656186680

### 4. 在线质疑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通过邮箱 szzjgczx@163.com 发起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6	成交人个数： 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网上提交 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	签订合同地点：宿州市埇桥区金海街道办事处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
15	磋商保证金：免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公告公示媒介：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a href="http://kfq.ahsz.gov.cn/">http://kfq.ahsz.gov.cn/</a>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0 元，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p>1、本项目采取网络评标，投标人无须前往现场递交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PDF 格式文档加密（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签字盖章，将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生成一个 PDF 格式文档加密。扫描件应清晰，并标注所投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以便能及时通知到投标人）发送至 <a href="mailto:szzjgczx@163.com">szzjgczx@163.com</a> 邮箱内，超时发送的此次投标无效，以收信邮箱邮件到达时间为准。（请投标供应商提前做好传送邮件准备，防止网络拥挤造成发送未成功。）</p> <p>2、本次签到以在线验证方式进行。有意向的投标人（该投标人必须完成报名并提交投标文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申请加入 QQ 群 *****, 入群时备注“公司名称（前 6 个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与邮件发送时一致）。投标截止时间开启视频直播并开标。开标后投标人将加密的文件“密码”发送到 QQ 群，半小时内完成“密码”发送，并由采购人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能及时发送“密码”的按无效标处理）。</p> <p>3、本招标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询标、澄清、多轮报价等程序均采用邮件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评标结束前不要离开电脑，并保持手机通话畅通，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加密对询标、澄清等邮件回复，发至 <a href="mailto:szzjgczx@163.com">szzjgczx@163.com</a> 邮箱内，时间不超过邮件发起后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委按不利于投标人解释处理。（因投标人没有及时登录邮箱、手机通话不畅通等情况、未完成询标、澄清等环节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评审等情形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发送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9	<p>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自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起 4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80% ，移交全部资料且结算审计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 。</p> <p>注：工程延期或工程量变更，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p>

##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 (一) 监理工程概况:

1、本工程监理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清单规定范围的全部内容，从签订监理合同且监理人员进场由总监下达开工令开始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止。任何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或者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遗留事项，监理单位必须提供延长期的监理服务，直至监理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控制价为 44087810.76 元。

2、本工程已经有关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工程基本情况（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要求施工现场场地条件以及三通一平）

3.1 现场条件：已具备

3.2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3 工程性质：新建工程。

4、业主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无

5、工程监理内容：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造价、信息、安全和文明进行管理控制；对建设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以委托人的授权为准）；组织工程验收。

6、工程监理范围：本次监理工程主要范围为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作为本次招标的组成部分，费用增减按合同约定执行。工程施工监理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内容和有关说明，本工程施工图纸请投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人查阅。

7、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招标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 (二) 投标单位条件

1、监理单位资质及要求

(1)、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拟派驻的总监资质要求

总监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②、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要求

一、公共建筑、住宅工程监理人员数量最低标准

一等：28层以上及单体3万平方米以上			二 等	三 等	
工程、规模、人员、配置标准	8万平方米以上	5-8万平方米	3-5万平方米	14-28层，1-3万平方米单体	14层以下，1万平方米以下单体
总 监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2人	1人	1人	1人	1人
监 理 员	4人	4人	3人	2人	1人

## 二、住宅小区工程监理人员数量最低标准

工程、规模、人员配置标准	一等：10万平方米以上	二 等：5-10万平方米	三 等：5万平方米以下
总监	1人	1人	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2人	1人	1人
监理员	6人以上	5人以上	3人以上

注：

①、表中所列监理人员应为建筑类或相关专业且为常驻工地人员。

②、表中的“总监”应是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是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人员；“监理员”应是取得省监理员资格证书人员。

③、表中未给出的其它工程，现场监理人员数量最低标准，按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三个层次配置，按工程投资规模M确定：

$M \leq 500$  万元，不少于2人； $500 \text{ 万元} < M \leq 2000$  万元，不少于3人；

$2000 \text{ 万元} < M \leq 5000$  万元，不少于4人； $5000 \text{ 万元} < M \leq 10000$  万元，不少于5人；

$M > 10000$  万元，不少于6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3000万元，增加监理人员1人；

④、开工准备、工程收尾阶段现场监理人员数量，视现场工作需要，不受上述标准限制。配套专业监理人员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安排驻现场工作时间。

⑤、项目总监必须是与投标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职职工。

(4)、本工程中标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在监理期间时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变更，经招标人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才能变更，否则招标人可按中标价的10%予以处罚。项目监理部除不可抗外力要求，整个施工期全部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理，如不按上述要求执行，招标人将视同违约，解除合同关系。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现场考察及答疑**

- 1、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单位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2、投标单位需要招标单位解答的问题，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付款	付款人: 宿州市埇桥区金海街道办事处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自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起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移交全部资料且结算审计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采用转账的必须是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缴纳(分公司、个人账户不予以认可);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联合体磋商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8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
9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登陆该款载明的网站查询
10	企业资质、资格	企业资质、资格证书	工程类适用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工程类适用
1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登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其真实性

13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技术分	技术服务水平（50分）	<p><b>1. 监理大纲内容（5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监理大纲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监理大纲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监理大纲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b>2. 前期资料收集及项目现状分析（5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前期资料收集及项目现状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前期资料收集及项目现状分析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前期资料收集及项目现状分析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前期资料收集及项目现状分析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b>3.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5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工程质量控制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b>4.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5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b>5.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5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投资控制措施</p>
--	--	--

		<p>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工程投资控制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工程投资控制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b>6.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5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b>7.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的措施（5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的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的措施</p>
--	--	---

		<p>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工程合同与信息管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工程合同与信息管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b>8. 重难点分析 (5 分) :</b></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重难点分析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重难点分析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b>9. 合理化建议 (5 分) :</b></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合理化建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合理化建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合理化建议基本适合</p>
--	--	--

		<p>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b>10. 服务承诺 (5 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服务承诺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服务承诺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服务承诺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30 分)</p>	<p><b>①、供应商获奖得分 (15 分)</b></p> <p>供应商在开标之日所在月份上推三年内，符合下列条件，给予加分 (不能累计)。</p> <p>1)、<u>监理工程师获市级 (省辖市) 优质奖项工程等同于宿州市建设工程“金鸡杯”奖的企业得 5 分；获省级及以上优质奖项工程 等同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的企业得 10 分。</u></p> <p>2)、<u>监理工程师获市级 (省辖市) 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企业得 3 分；获省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企业得 5 分。</u></p> <p><b>②、项目总监获奖得分 (15 分)</b></p> <p>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在开标之日所在月份上推三年内，符合下列条件，给予计分 (不能累计)。</p> <p>1)、<u>监理工程师获市级 (省辖市) 优质奖项工程等同于宿州市建设工程“金鸡杯”奖的企业得 5 分；获省级及以上优质奖项工程等同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的企业得 10 分。</u></p> <p>2)、<u>监理工程师获市级 (省辖市) 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u></p>

		<p>示范工地的企业得 3 分；获省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企业得 5 分。</p> <p><b>注：1. 以上奖项证书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属协会颁发。</b></p>
商务分(20分)	报价(20分)	<p><u>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u></p> <p><u>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取小数点后两位)。</u></p>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 1.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3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

用宿州” (<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 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 供应商须报名并购买磋商采购文件, 否则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 潜在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采购磋商, 必须对该包别进行报名。报名时间(即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采购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报名并购买磋商采购文件。

3.5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 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 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 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6 (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通知,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项目: 10%-20%) (工程项目: 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 可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本项目不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公告

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

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无要求的，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 五、磋商与评审

###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标。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 23、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 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 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 七、质疑与投诉

###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采购合同  
(GF—2012—0202)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州经开区五里安置区、千亩苑、百丽嘉园小区、淮海学府、淮海花园小区雨污分流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宿州市经开区\_\_\_\_\_；

3. 工程规模：详见招标文件\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                                    住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

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

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

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

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②与本工程有关的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包括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③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④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签订的相关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交监理规划，工程监理实施期间每月七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提交份数及其他专项报告双方协商确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员离场前移交至委托人。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   ，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至	支付金额（万元）
1	竣工验收合格，自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起 45 日内	合同价的 80%	
2	移交全部资料且结算审计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	合同价的 10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1\_\_种方式：

(1) 提请\_\_宿州市\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 9. 补充条款

1、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均要求按照投标人承诺到岗，并与投标文件人证一致。现场的项目总监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允许更换。离职、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履约能力特殊原因之外确需更换的，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需缴纳违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并且更换总监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

2、项目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所有人员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如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总监3000元/天、其它人员1000元/天的罚款。

3、上述监理人员不能按合同约定到岗的，业主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将其违约行为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予以记入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工程施工期间，若出现重大安全问题，招标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5、请监理企业自行留存以上人员在岗证明，如打卡证担证明、照片、施工和监理日志上共同签字、工资表，或者业主证明等，以备结算工程款检查时提供。如无，则按不在岗处理。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盖章)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税务登记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万元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次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终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